|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1100 |
| 职权名称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19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5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1.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品生产企业;  2.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
| 申请材料 |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个人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2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对拖拉机行驶证核发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县级：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2.乡镇： 无。  二、相关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咨询方式 | 咨询电话：0714-6289192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生鲜乳收购许可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